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3〕6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配套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农村发展财务运行中心：

经县政府审定，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平巩固衔接办发〔2022〕61 号）文件，现下达 2023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 40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三级两账”监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年终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

算支出经济科目“50205”；在财政云系统中按“4604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县级配套资金”下达录入有关指标。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衔接资金，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农办〔2021〕30号）和《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8号）和县巩固衔接办下达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运行、目标自评，年底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每两周将更新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

附：1. 平利县2023年度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2.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1 日印发

平利县2023年度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平财农〔2023〕6号

项目名称	项目摘要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规划 年度	项目 主管 单位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 投入规模 (万元)	其中				
		镇	村					小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级 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40	40	0	0	0	40
平利县“三级两帐”平台升级项目 (财政)	用于平利县巩固衔接资金“三级两帐”信息监管平台升级和数据存储费用	平利县		2023年	财政局 (农财中心)	财政局 (农财中心)	40	40				40